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成股份”）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移交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次交易全部交割条件已得到满足，裕成国际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份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裕成国际已登记为标的公司 1,500,000 股普通股的持有人。《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已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

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协议及《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核查意见所述后续事项；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中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更换的情况；

7、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双方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尚未发生上述协议所约定的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各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9、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完成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法律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交割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中成股份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标的股份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裕成国际已登记为标的公司 1,500,000 股普通股的持有

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履行交易协议约定后续义务及其为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资产过户的证明文件；
-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